

政府各類獎助學金應擇一申請

同學不可同時申請二部會的助學金(成績優異獎學金可以申請)

(※同時申請須追繳回補助款，且學生家長需取得相關繳回證明後交給學校上傳系統)

(※學校學雜費減免為第 1 優先發放)

凡依據各類學就學減免辦法申請就學減免之學生，同時符合其他政府提供之獎助學金申請資格**僅能擇一申請**，請同學特別注意。

申請各類助學金重複時給付優先順序：

(一)教育部學雜費減免-學校免學費、特殊身分減免

(二)人事行政局-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

(三)原民會

(四)農委會-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

(五)勞委會-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、勞工子女發展技藝能助學金

(六)教育部弱勢助學計畫

(七)台北市勞工局-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

(八)行政院退輔會-清寒榮民子女獎助學金

(九)失業家庭子女補助

(十)法務部受刑人子女補助